**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二期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GSHZJ-2021-N000562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二○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采购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评标 1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8

二、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4

一、供应商询问 44

二、供应商质疑 44

三、供应商投诉 4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1-N000562

项目名称：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4356000.00

最高限价：435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二期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3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7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 日 ：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1年7月 日 ：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　越城区风林西路13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谢瀚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269609

质疑联系人：　　傅晖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3150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6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7242

质疑联系人：冯春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272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　　　　　　/

联系人：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一、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采购类别： 服务**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www.zcygov.cn/和http://ggb.sx.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绍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 ；数据电文接收邮箱： 。**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二期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无 |
| 4 | **是否演示：** 是 |
| 5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6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7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得 分包与转包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元到500万元部分为0.8%。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7665833866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9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0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格式见第六章)；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且逐页盖章（CA签章），2.1.4-2.1.5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必须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上述“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签章。**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发布符合性评审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指出，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为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

当前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初步完成，完善了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数据信息流转、汇聚和挖掘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高效协同；提高了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交通行业监管能力；整合了现有交通信息资源，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但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的不断完善，交通系统也需要升级、补强。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2020年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项目的二期延伸，本期建设目标为：（1）补充杭绍台等高速公路出口视频卡口系统，全面覆盖绍兴市境内高速公路出口视频监控，做到“车辆留牌号、违章能查出、犯罪能取证、轨迹能刻画”，记录所有通过车辆，数据对接一期项目“数字打非”模块；（2）建设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进一步提升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重点航道岔口、重点监管水域的船舶监管水平，充分完善对船舶、船员等各类基础信息、证书、违章等情况的核查手段，为水上通航安全提供保障，同时通过非现场执法手段，配合监管人员的调度管理，提升监管工作的执行效率；（3）共享接入绍兴市境内14对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出口智能卡口视频数据，完善2020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项目的“数字打非”模块的数据基础，深化研判规则，精准锁定非法营运车辆在绍兴市内高速公路区域违法经营行为。

**三、建设内容**

**（一）租用杭绍台等高速公路出入口卡口系统**

在杭绍台高速、杭甬高速的多个高速出入口建设卡口抓拍系统，实现高质量的视频监控、自动抓拍、自动识别、自动比对、自动报警、轨迹回放等功能，能够做到“车辆留牌号、违章能查出、犯罪能取证、轨迹能刻画”，全面记录所有通行车辆，视频和数据接入绍兴市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并对接“数字打非”模块，实现所有前端点位数据的存储、管理与应用，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供进入高速车道的卡口相机抓拍，安装调试、杆线及链路租用。

**需部署点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收费站名称 |
| 1 | 越城 | 齐贤收费站出口（入绍） |
| 2 | 镜湖收费站出口（入绍） |
| 3 | 绍兴西收费站出口（入绍） |
| 4 | 福全收费站出口（入绍） |
| 5 | 杭甬高速三江出口（入绍） |
| 6 | 柯桥 | 平水南收费站出口（入绍） |
| 7 | 稽东收费站出口（入绍） |
| 8 | 嵊州 | 谷来收费站出口（入绍） |
| 9 | 崇仁收费站出口（入绍） |
| 10 | 嵊州西收费站出口（入绍） |
| 11 | 新昌 | 澄潭收费站出口（入绍） |
| 12 | 镜岭（十九峰）收费站出口（入绍） |
| 13 | 回山收费站出口（入绍） |
| 14 | 杭甬高速孙端 | 孙端收费站出口（入绍） |
| 15 | 杭州绕城 | 杭绍段收费站出口（入绍） |

杭绍台高速出入口卡口以上部署点位最终业主实际需求清单为准，卡口系统需对接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系统，满足使用单位业务需求。

**（二）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

在绍兴辖区范围内建设6处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点位；提供绍兴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应用软件；提供6处新建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电力和网络租赁服务；提供3年租期内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完成新建系统与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智慧海事平台、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数据展示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入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现有船舶流量自动观测系统数据。

1.建设点位

本项目建设点位为：渔临关、顾家荡桥、后高桥、盐仓溇、新洋江大桥、永福桥。其中永福桥点位为改建，其余为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名称** | **点位位置描述** | **经度** | **纬度** | **航道宽度** |
| 渔临关 | 柯桥区所前中路639号附近，杭甬运河杭州和绍兴分界区。 | 120.290080 | 30.115062 | 70米 |
| 顾家荡桥 | 柯桥区钱清镇顾家荡村，杭甬运河与南塘线分界区。 | 120.4151952 | 30.1483581 | 75米 |
| 后高桥 | 柯桥区后高村后高桥上游50-300米处，杭甬运河柯桥与越城分界区。 | 120.56796 | 30.110822 | 80米 |
| 盐仓溇 | 越城区斗门镇盐仓溇村，杭甬运河与绍海甲线岔口。 | 120.5884460 | 30.0989676 | 80米 |
| 新洋江大桥 | 越城区凤林路新洋江大桥北侧，河道东岸，杭甬运河绍兴越城区中段。 | 120.606606 | 30.043711 | 80米 |
| 永福桥 | 上虞区永福桥东侧桥下，杭甬运河上虞和宁波分界区。 | 121.031114 | 29.989064 | 80米 |

**说明：具体点位位置可能进行调整，以施工前实地勘验为准。**

2.前端功能模块

（1）实时监控

系统具备普通监控系统相关的实时监控功能，并在后台能够按需进行存储和回放、查询等。

（2）船舶识别和抓拍

使用船舶探测仪监控航道区域，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分析出船舶，可以在电脑屏幕进行提示，如果外接音箱，可以提供声音报警。同时启动抓拍程序，抓拍船舶照片，抓拍将分多次进行，有全貌和细节图片，晚上自动补光。

（3）船名自动识别

系统可以根据抓拍得到的船舶图像数据，自动分析、识别船体上书写的船名号。

（4）船舶空重载自动检测

系统可以根据抓拍得到的船舶图像数据，自动分析判断船舶空重载情况并记录。

（5）估算船舶吨位

通过视频AI分析，对各类船舶吨位进行估算统计。

（6）船员救生衣穿戴自动检查

系统可以根据抓拍得到的船舶图像数据，自动分析判断船员在舱外是否正常穿戴救生衣，如有异常则并报警和记录。

（7）船舶AIS开机状态检查

可以根据本地AIS接收机的接收数据，和经过船舶进行智能配对，检查通过船舶的AIS设备开机状态。未正常开启的，则在系统平台上报警、记录。

（8）船舶相关数据自动核查

根据识别出船名，再查询后台相关数据库，自动核查船舶相关信息，并显示结果或报警，如船主姓名、电话、有关证书有效期、最近的签证/报告、是否是重点跟踪船舶、是否有违章记录等信息。对极少数船名部分或完全遮挡又未开AIS的船舶，可以根据抓拍图片上的其他特征，人工提取船名，手工输入，再进行相关数据自动核查。

（9）船舶流量观察和统计

系统自动记录经过该区域的船舶总数量、上行数量、下行数量等，并可以根据有关数据自动完成航道交通流量的统计，如船舶通过数量、上行数量、下行数量、船舶种类、货物种类和吨位等。

（10）实时视频

前端摄像头视频可以实时在平台软件上显示，便于观测现场航道情况。

（11）视频、照片浏览和查询

系统将抓拍信息自动叠加至照片，如船舶识别正常，也将船名信息叠加上去，查看照片时可以直接在照片上获取该船当时的信息；可以将最后抓拍的照片显示在主界面上，给用户很直观的展示效果。可以通过时间段查询抓拍的照片，追溯经过的船舶记录，并能点击记录进行照片缩放显示，全面取代传统、低效的视频回放方式。根据船舶经过的时间段，可以远程下载该段视频，保存本地后播放或作为证据保存。

监管人员可以根据全貌和细节抓拍图片，识别船舶其他特征及违章情况并记录，如货物类型、超载情况等。

（12）水文数据采集

针对重点区域，对航道水位的水文信息进行采集，并统一上传到管理平台，进行分析和展示。

（13）告警提醒

系统能实施核查船舶存在的证书过期、违章、未开AIS设备、船员未穿救生衣等情况，并实时在后台发出告警提醒。

3.后端平台功能

系统软件平台基于浙江省《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并在智慧海事卡口智能监管系统当前已实现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绍兴本地个性化定制开发，在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部署平台应用客户端进行查看和管理。平台功能设计如下：

（1）AIS使用核查

根据本地AIS接收机的接收数据，和经过船舶进行智能配对，检查通过船舶的AIS设备开机状态。未正常开启以及AIS数据信息不符、不匹配的，则在系统平台上报警、记录。

对少数船名部分或完全遮挡又未开AIS的船舶，可以根据抓拍图片上的其他特征，人工提取船名，手工输入，再进行相关数据自动核查。

本功能为智慧海事卡口智能监管系统已实现，本项目不再重复建设，只做功能提升完善。

（2）船舶自动核查

当前智慧海事卡口智能监管系统已实现根据前端识别出船名，系统平台自动查询后台相关数据库，自动核查船舶相关基础信息，并显示结果或报警，如船主姓名、电话、有关证书有效期、最近的签证/报告、船舶报港信息情况、是否有违章记录等信息。

本项目新增对重点危货船舶的进出港申报信息、货物作业申报信息、船旗国核查、船舶检验核查（未做定期检验或已超过检验期的船舶进行告警）、船员适任性情况、脱管船舶情况等分别进行核查和预警，为管理部门提供辅助管理依据。

（3）船舶尺寸检测

检测船舶尺寸，识别超限（超高、超宽）船舶。本功能为智慧海事卡口智能监管系统已实现，本项目不再重复建设，只做功能提升完善。

（4）重点船舶跟踪

针对属于管理部门内黑名单名录上的船舶，通过平台核查后，自动形成预警信息。对黑名单船舶经过的卡口位置进行记录并形成轨迹数据，辅助协查管理。

（5）船舶流量观察和统计

系统自动记录经过该区域的船舶总数量、上行数量、下行数量等，并可以根据有关数据自动完成航道交通流量的统计，如船舶通过数量、上行数量、下行数量、船舶种类、货物种类和吨位等。本功能为智慧海事卡口智能监管系统已实现，本项目不再重复建设，只做功能提升完善。

（6）以图搜图

支持以图搜图功能，根据含船名的船舶图片能够智能搜索出该船舶被拍摄的其他图片，并能根据搜索出的图片信息，生成船舶行驶轨迹。

（7）视频、照片浏览和查询

系统将抓拍信息自动叠加至照片，如船舶识别正常，也将船名信息叠加上去，查看照片时可以直接在照片上获取该船当时的信息；

可以将最后抓拍的照片显示在主界面上，给用户很直观的展示效果。可以通过时间段查询抓拍的照片，追溯经过的船舶记录，并能点击记录进行照片缩放显示，全面取代传统、低效的视频回放方式。根据船舶经过的时间段，可以远程下载该段视频，保存本地后播放或作为证据保存。

监管人员可以根据全貌和细节抓拍图片，识别船舶其他特征及违章情况并记录，如货物类型、超载情况等。

本功能为智慧海事卡口智能监管系统已实现，本项目不再重复建设，只做功能提升完善。

（8）告警提醒

当前智慧海事卡口智能监管系统已实现对核查船舶存在的证书过期、违章、未开AIS设备情况的告警提醒，本项目新增对船员未穿救生衣预警、农用船占用主航道预警、船舶超限告警、未船头瞭望预警、船舶超速预警，并实时在后台发出告警提醒，为前端执法人员提供执法取证依据。

（9）规则管理

智慧海事规则库中当前已构建了35条规则，本项目在此基础上增加以下功能：

●规则分级

可设定规则等级，对规则等级较低的即使核查不通过也不需要执行现场执法，只作为记录提醒，或推送到目的港执法人员进行检查。

●规则选择

卡口规则增加必选可选功能，可对各下级单位设定必选规则，各下级单位在已设定的必选规则基础上可自行选择重点规则。

●任务推送优化

优化任务的推送机制，并将任务分类细化，增加当场检查或者是到目的港检查判断等功能。

（10）告警处置

智慧海事当前已经实现将卡口预警问题自动推送到海事通，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结合港航本地卡口管理业务流程机制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

指挥中心功能设计：可查看两小时内卡口告警船舶信息，对各站所超时处理情况自动预警。

各站所功能设计：

●卡口点位与站所关联，实行责任制。

●卡口预警问题自动推送到海事通进行处理，并在系统中反馈处理人、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结果等。

●告警如果未在20分钟内处理，将超时处理信息自动推送到站所所属指挥中心，如果超过1小时未处理，纳入考核，在效能监督模块中进行统计。

具体处理时间和处理流程依照港航业务机制规定。

（11）效能监督

处理率监督：按照日、周、月、年对船舶处理率，包括总处理率、红船处理率、黄船处理率进行统计。

超时处理量监督：按照日、周、月、年对各单位超时处理量进行统计。

AIS上线率监督：按照日、周、月、年对AIS上线率进行统计。

报表生成：能够选择日、周、月、年对处理率、超时处理量、AIS上线率等统计结果自动生成报表，并支持导出功能。

（12）短信平台对接

对接浙江省智慧海事平台，实现海事通APP进行单船信息推送和区域信息推送。

（13）绍兴船舶流量自动观测系统对接

接入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现有船舶流量自动观测系统数据。

（14）数据上连及对接

本项目建设系统能满足省中心管理平台要求，卡口系统与省中心平台数据实时对接和上连，实现省中心的信息共享查看。

本项目卡口系统能满足与省中心业务平台的对接，实现管理任务的提交、接收任务的处理结果反馈、接收任务的处理过程数据等。

本项目抓拍数据能实时传输至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数据展示平台数据库。

4.网络及服务要求

本子项目采用整体租用形式建设，由承租单位负责系统建设。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安装部署在承租单位机房，并由承租单位负责网络安全责任。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通过专线实现系统访问、数据交换等功能。

中标人为新建的5个卡口及改建的1个卡口点位各提供1条不低于100兆的光纤专线至中标人机房。

中标人提供1条从采购人港航大楼（中兴大道155号）一楼机房不低于千兆的裸光纤至中标人机房。

5.前端供电

为6个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点位提供3年租赁期的电力供应保障。现场要求供电电压AC220V,电压偏差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电源负载不低于1.0KW。

提供的光纤及电源线路应接入至前端机箱，提供线路接入和传输所需的光纤专网终端设备，提供前端机箱内含防浪涌保护器及漏电保护器等设备。

6.立杆

整体热镀锌+喷塑，直杆和挑臂壁厚均不小于4mm优质冷钢板，新建杆件高度不小于4米，挑臂长度不超过1.5米。

监控杆基础要求能够保障监控杆的牢固，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立杆可在原有杆件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利用。

新建立杆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使用权归采购人。租期结束后监控杆和基础、监控柜处置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

**（三）绍兴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卡口共享接入**

1. **绍兴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卡口的接入详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区名称/线路名称** | **地址** |
| 1 | 诸暨服务区/G60沪昆高速 | 诸暨市王家井镇凉风洞村 |
| 2 | 柯岩服务区/S9苏台高速（杭绍台）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 |
| 3 | 崇仁服务区/S9苏台高速（杭绍台） | 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 |
| 4 | 稽东停车区/S9苏台高速（杭绍台） | 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车头村 |
| 5 | 镜岭停车区/S9苏台高速（杭绍台） | 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 |
| 6 | 鉴湖服务区/S24绍诸高速 |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 |
| 7 | 牌头停车区/S24绍诸高速延伸线 | 诸暨市牌头镇越峰村 |
| 8 | 诸暨服务区/S26诸永高速 | 诸暨市浣东街道白马墩村 |
| 9 | 嵊州服务区/G1512甬金高速 | 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顺富村 |
| 10 | 嘉绍南停车区/G1522常台高速 |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 |
| 11 | 次坞服务区/S43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 | 诸暨市次坞沈河村 |
| 12 | 绍兴服务区/G92杭甬高速 |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宋家溇 |
| 13 | 嵊州服务区/G1522常台高速 | 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朱孟村 |
| 14 | 新昌服务区/G1522常台高速 | 浙江省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东南嘉苑边 |

绍兴市境内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入口的视频和数据需接入绍兴市交通运输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并对接“数字打非”模块，实现所有前端点位数据的存储和应用，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供共享接入方案、安装调试、杆线及链路租用。

**（四）绍兴市交通局公交重要指标和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基于公交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营运数据等，对绍兴市区公交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业主要求出具绍兴市区公交运行分析月报、年报等，分析本周期的公交运行情况，通过数据展现当前隐含规律以及微小的变化趋势，辅助管理部门掌握绍兴市区公交整体运行发展态势，提供决策支持。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交运行概况、公交基础资源分析、公交核心指标评估三大块内容。

**（五）数字打非应用深化**

1. **数字扩展接入**

为支撑数字打非的应用深化，要求共享接入绍兴市境内14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停车区智能卡口视频，完善2020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的数字打非的数据基础，精准锁定非法营运车辆在绍兴市内所在位置，加强数字打非系统在市内监管能力。

1. **高速服务区（停车区）数据分析模型**

要求在原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升级，基于对绍兴市内新扩展的服务区（停车区）数据进行算法模型分析，助力非法营运治理。

（1）高速服务区（停车区）高频车辆分析：要求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智能卡口采集的车辆数据分析车辆频次，建立高速服务区（停车区）高频车辆智能分析模型，进行对高速服务区（停车区）黄牌大客进行初步的行为分析。

（2）高速服务区（停车区）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分析：要求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智能卡口采集的车辆数据比对全国营运车辆数据库或本地车辆行驶证数据及数字打非中的白名单车辆信息等，将起讫点均不在绍兴市内但存有大概率在绍兴市区域内服务区（停车区）开展疑似非法营运行为的黄牌大客精准识别。

（3）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待抓捕车辆分析：要求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智能卡口采集的车辆数据与数字打非系统中全省非法营运待抓捕车辆库进行排查，进一步补充待抓捕车辆的行驶轨迹信息及完善待抓捕车辆的非法营运车辆特征。

▲要求高速服务区（停车区）数据分析模型的分析结果与绍兴市数字打非系统的车辆分级库进行同步，同时，要求与省平台非法营运车辆名单库同步。

1. **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布控抓捕应用**

为落实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布控抓捕任务，在浙政钉“执法作战平台”中建设对应现场布控抓捕协作应用，为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1）实时预警

要求在数字打非系统生成服务区（停车区）待抓捕车辆预警信息时，系统自动推送实时预警信息于浙政钉“执法作战平台”。要求在系统内可基于地图实时查看预警生成所在位置。

（2）预警中心

要求在预警中心可查看所有预警信息清单，要求指车车牌号模糊搜索，要求与数字打非系统打通，可展示预警任务认领状态，同时需与待抓捕车辆实时动态进行联动，展示预警任务的生效状态。需可查看预警任务详情，需支持查看线索信息、预警记录、历史轨迹、基础信息及查处记录。

（3）轨迹预测

要求轨迹预测模块可查看任一预警信息中车辆的轨迹预测信息，需展示待抓捕车辆通行卡口名称、通行时间等信息，要求可在地图上绘制待抓捕车辆行驶轨迹及预计下一个达到的卡口位置、名称及抓捕成功率。

（4）我的查处记录

要求在我的查处记录功能模块下可供一线执法人员查询待抓捕车辆处置记录，需支持案件案号、车牌号等模糊搜索，同时，针对现场查处需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的车辆，根据具体行政处罚案件信息，需支持录入案件号，将查处任务与案件信息绑定。

**（六）网络安全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涉及单位内网、其他网络通信和信息共享，对于系统的安全性必须有严谨的控制和设计，基础性的应包含：

保证身份的正确性，即发送信息者和接收信息者都不会存在伪造身份。依据用户口令和密码对系统用户进行安全认证。

访问权限的安全，即系统数据信息访问严格按照其权限控制；实现多级管理和操作权限分配，包括数据库访问权限控制。

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即系统内数据信息不会因系统的原因导致丢失。或者由于某种原因造成系统停机，也会在短时间内利用备份数据恢复系统运行。

数据操作安全性，即用户对数据的操作是在安全模式下进行，而且操作内容留可追查的踪迹。采用日志对操作和接收及发送的数据记录，至少存储六个月日志数据。

**（七）等保测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此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市大数据局、经信局、网警支队等相关部门对系统定级要求，做好等保测评且对测评结果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进行安全风险加固工作，相关安全设备配置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 **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高速出入口卡口系统** | | | | | | |
| 1 | 卡口抓拍系统（500万） | 海康、大华、宇视 | 包含摄像机(带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5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2448(H)×2048(V)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2/3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ICR：支持 偏振镜：相机内置偏振镜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存储支持：支持TF卡，USB，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功耗：20W MAX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安全接入功能，开启此功能后，设备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60万条黑/白名单（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0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抓拍，抓拍率≥99%；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100个运动人体目标；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抓拍≥60运动人体目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7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卡口抓拍系统（300万） | 海康、大华、宇视 | 包含摄像机(带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320W 分辨率：最大支持2064\*1544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1/1.8"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ICR：支持 偏振镜：相机内置偏振镜 照度：彩色:0.01Lux @(F1.2，AGC ON)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外部接口：4路外部触发输入，6路(光耦隔离2500VAC)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存储支持：支持64G TF卡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功耗：＜20W ▲可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可对监控画面中经过行人道未减速至设定阈值的机动车进行图片抓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高速跟车过近进行检测抓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设置多帧识别功能开启/关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频闪灯 | 海康、大华、普尔 | 电源电压：170VAC～270VAC 光源：16颗5W光源 显色指数：＞70Ra 中间照度：1201x@20m，10度 波长：380nm～780nm 色温： 6000K～6500K 平均功率：＜35W 触发方式：电平量（绿+、黄-）或开关量（红+、黑-） 发光角度：10度 外型材料：铝合金、钢化超白玻璃 工作环境温度：-40℃～80℃ 工作环境湿度：10%～90%RH 防护等级：IP66 最佳投射距离：16～25米 外形尺寸（mm）：140×200×80 重量：2.8KG | 20 | 只 |  |
|
|
|
|
|
|
|
|
|
|
|
|
|
|
|
| 4 | 爆闪灯 | 海康、大华、普尔 | 闪光能量 ≥200J（最大亮度时） 闪光指数（GN) 35m～160m 闪光色温 5200K～5800K 闪光持续时间 1/10000秒～1/2000秒 回电时间 小于67ms 触发方式： 开关量或5V电平量 防护等级 IP66 工作寿命 2000万次以上（特定条件下） 工作环境温度 -40℃～+80℃ 工作电压 AC220V±10%、50HZ 产品尺寸 Ф220mm×350mm 产品重量 3.5KG 建议拍摄距离 16～28m 产品用途 高清卡口、高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 21 | 只 |  |
|
|
|
|
|
|
|
|
|
|
|
|
|
| 5 | 云存储节点（带6T硬盘） | 海康、大华、宇视 | 4U36盘位磁盘阵列； 单设备配置双64位多核处理器，32GB（可扩展至128GB） 内含36块6T企业级SATA磁盘;网络raid +1，+2，+3，+4； 具备6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 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存储管理软件：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支持视频直存技术，兼容标准码流写入云存储设备，能够直接接入支持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Ehome、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 ▲支持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GA/T1400协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一套云存储系统中，支持的存储节点个数不小于4096个；多云集群系统支持不小于1024个云存储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当磁盘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数据可以智能恢复，对重要的指定文件中的数据会优先恢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云存储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 | 台 |  |
|
|
|
|
|
|
|
|
|
|
| 6 | 卡口配件 | 国产 | 含立杆、基础、设备箱、接电等配件施工 | 14 | 套 |  |
| 7 | 专线链路租用 | 定制 | 100M专线链路 | 20 | 条/3年 |  |
| **（2） 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 | | | | | | |
| **一、前端设备** | | | | | | |
| 1 | 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 | 惠航、路望、亿船 | 硬件设备包含：卡口控制单元主机1台，激光检测器1台、频闪灯4个，人工智能数据分析识别套件1套，AI人工智能抓拍单元2套，AIS终端设备1套，设备防护等级：IP66；包含：4米T型立杆、基础、机箱、交换机、防雷等配套硬件。硬件设备指标要求：卫星定位终端：支持AIS/GPS/北斗；航道检测最大宽度：≥1000米；船舶识别率：≥96%（不含船队）；最大抓拍距离（昼夜能看清正常书写船名号、**昼夜彩色照片**）：≥1000米；抓拍成功率（昼夜）：≥98%；空重载测量准确率：≥90%；核查准确率（AIS开启识别率）：≥95%；记录查询：可按时间、船名号查询核查记录；抓拍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392\*2008；抓拍图像输出形式（昼夜）：全貌与特写，彩色；抓拍图像输出格式：JPEG格式；抓拍图像保存期：30天及以上；卡口夜视摄像机技术要求：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根据场景配置变焦镜头；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S-485；报警接口：2 输入，2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24V 1A），核查结果输出：船舶上行数量、船舶下行数量、终端开机数量、终端开机率、开机状态下输出船名号、未开机状态下输出报警信号等；报警方式：声音报警，数字报警输出；平台最大支持卡口路数：16路；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工作时间：7×24（小时）不间断；工作温度和湿度：-30℃ ～60℃, 5%～95%(无凝结)；电压：AC 220V±10%,频率:48Hz～52Hz；平均功耗：500W；实现功能包含：实时监控、船舶探测、船舶抓拍、船名识别、空重载检测**、**船员救生衣穿戴检测、船舶吨位估算、水文数据采集、船舶种类分析、农用船识别预警、未船头瞭望预警、设备自检、AIS使用核查、以图搜图、船舶自动核查、船舶尺寸检测、船舶重点跟踪、船舶流量观察和统计、视频图片浏览和查询、告警提醒、规则管理、效能监督、短信平台对接、数据上传和对接、运维保障，预留绍兴船舶流量自动观测系统数据接口**。** | 5 | 套 |  |
| **二、点位改造** | | | | | | |
| 1 | 卡口控制单元 | 惠航、路望、亿船 | IPC-5122/500W电源/ASMB-584G2/I5-4460处理器/8G内存/120G SSD/1T机械硬盘/GTX1050TI 4G显卡/前面板带HDD、电源、风扇、温度监控及开关、报警复位、系统复位按钮，内置卡口控制软件、船舶跟踪算法软件。 | 1 | 台 |  |
| 2 | AI人工智能数据分析识别套件 | 惠航、路望、亿船 | 实现功能包含：实时监控、船舶探测、船舶抓拍、船名识别、空重载检测、船员救生衣穿戴检测、船舶吨位估算、水文数据采集、船舶种类分析、农用船识别预警和设备自检、AIS使用核查、船舶自动核查、船舶尺寸检测、船舶重点跟踪、船舶流量观察和统计、视频图片浏览和查询、告警提醒、规则管理、效能监督、数据上传和对接、运维保障，预留绍兴船舶流量自动观测系统数据接口。满足与省局智慧海事平台、省局数据中心对接。 | 1 | 套 |  |
| 3 | AI人工智能抓拍单元 | 惠航、路望、亿船 | 不小于700万像素1"逐行扫描CCD,分辨率不小于3392\*2008，帧率高达25帧。抓拍图像输出形式（昼夜）：全貌与特写，昼夜全彩色；抓拍图像输出格式：JPEG格式；支持联动LED频闪灯同步补光。含防雷模块、护罩等。支持曝光快门、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自带电源转换器，可直接供220V电。 | 2 | 套 |  |
| 4 | 频闪灯 | 惠航、路望、亿船 | 高亮度LED为光源的监控用特殊灯具，光源采用Cree，Osram等当今知名品牌的发光二极管，平均功率40W，峰值功率400W，防护等级：IP65。 | 4 | 个 |  |
| 5 | 配套管线 | 国产 | 信号双绞线、电源线、各类管材等。 | 1 | 项 |  |
| **三、软件定制开发费** | | | | | | |
| 1 | 数据接口 | 定制 | 与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数据接口对接。  数据对接按照浙江省《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暂行）》执行，产生的数据应按标准数据接口，统一接入省级平台，做到互联互通及共享利用。根据省级平台统一数据接口，采用统一研判规则。系统采集和交换的数据主要包括船舶探测数据：卡口点位名、时间、航向等；船舶自动识别数据：卡口点位名、识别手段、时间、航向、船名、MMSI；船舶图像抓拍数据：卡口点位名、图片类型、时间、目标ID、调用接口等。 | 1 | 项 |  |
| 2 | 船舶自动核查 | 定制 | 1、基础信息识别核查：船名等船舶基础数据识别，并核查船舶相关基础信息是否符合要求，显示最终核查结果或报警，如：船主姓名、电话、有关证书有效期、最近的签证/报告、船舶报港信息情况、是否有违章记录等信息；  2、船舶航行安全核查：检测船舶尺寸，识别超限（超高、超宽）船舶、AIS核查，识别是否开启、信息不符、是否匹配等。  3、船舶行为核查：对重点危货船舶的进出港申报信息、货物作业申报信息、船旗国核查、船舶检验核查（未做定期检验或已超过检验期的船舶进行告警）、船员适任性情况、脱管船舶情况等分别进行核查和预警。 | 1 | 项 |  |
| 3 | 重点船舶跟踪 | 定制 | 对黑名单船舶经过的卡口位置进行记录并形成轨迹数据，辅助协查管理。支持以图搜图功能，根据含船名的船舶图片能够智能搜索出该船舶被拍摄的其他图片，并能根据搜索出的图片信息，生成船舶行驶轨迹。 | 1 | 项 |  |
| 4 | 规则库管理 | 定制 | 在现有全省智慧海事35条规则库中，根据绍兴管理实际需要，增加农用船识别预警、未船头瞭望预警等监管规则。  1、规则分级  可设定规则等级，对规则等级较低的即使核查不通过也不需要执行现场执法，只作为记录提醒，或推送到目的港执法人员进行检查。  2、规则选择  卡口规则增加必选可选功能，可对各下级单位设定必选规则，各下级单位在已设定的必选规则基础上可自行选择重点规则。  3、任务推送优化  优化任务的推送机制，并将任务分类细化，增加当场检查或者是到目的港检查判断等功能。 | 1 | 项 |  |
| 5 | 短信平台对接 | 定制 | 对接绍兴短信平台，实现结合海事通和短信进行告警信息推送。  告警信息内容包括：船舶存在的证书过期、违章、未开AIS设备情况的告警提醒；船员未穿救生衣预警、农用船占用主航道预警、船舶超限告警、未船头瞭望预警、船舶超速预警等。  告警信息内容可按格式自由制定和编制。 | 1 | 项 |  |
| 6 | 船舶流量自动观测系统对接 | 定制 | 系统自动记录经过该区域的船舶总数量、上行数量、下行数量等，并可以根据有关数据自动完成航道交通流量的统计，如船舶通过数量、上行数量、下行数量、船舶种类、货物种类和吨位等。  与现有绍兴船舶流量自动观测系统数据进行对接，接入船舶流量和照片信息。 | 1 | 项 |  |
| 7 | 系统对接 | 定制 | 实现与省局现有智慧海事平台、省局数据中心的对接，实现管理任务的提交、接收任务的处理结果反馈、接收任务的处理过程数据等。 | 1 | 项 |  |
| **四、运维服务** | | | | | | |
| 1 | 网络安全 | 国产 | 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进行管理。 | 3 | 年 |  |
| 2 | 网络电力 | 国产 | 6个点位跨区数据传输链路、电力租用。（不含网络租用） | 3 | 年 |  |
| 3 | 点位运行维护服务 | 国产 | 6个点位维保服务。包括每日远程巡检、每季度现场巡检、故障设备维修更换、前端软件系统漏洞修复、软件系统功能升级维护等。 | 3 | 年 |  |
| 4 |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 国产 | 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软件维护。包括软件系统漏洞修复、软件系统功能升级维护、数据共享和交换等。 | 3 | 年 |  |
| 5 | 网络租用 | 国产 | 6个点的跨区数据传输链路租用费用 | 6 | 条/3年 |  |
| **（3） 绍兴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卡口共享接入** | | | | | | |
| 1 | 网络租用 | 国产 | 14个卡口点位传输链路租用费用 | 14 | 条/3年 |  |
| 2 | 卡口点位运行维护服务 | 国产 | 14个点的跨区点位维保服务 | 3 | 年 |  |
| **（4）** 绍兴市交通局公交重要指标和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 | | | | | |
| 1 | 公交运行概况 | 定制服务 | 基于公交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和营运数据等，对绍兴市区公交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出具2021年度绍兴市区公交运行分析月报12份、年报1份，分析本周期的公交运行情况，通过数据展现当前隐含规律以及微小的变化趋势，辅助管理部门掌握绍兴市区公交整体运行发展态势，提供决策支持 | 1 | 项 |  |
| 2 | 公交基础资源分析 | 定制服务 | 1 | 项 |  |
| 3 | 公交核心指标评估 | 定制服务 | 1 | 项 |  |
| **（5）** 数字打非应用深化 | | | | | | |
| 1 | 数据扩展接入 | 定制开发 | 为支撑数字打非的应用深化，要求扩展接入全绍兴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停车区14对共享智能卡口视频、景区停车场系统、视频监控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数据，完善2020绍兴市城市大脑数字交通建设的数字打非的数据基础，精准锁定非法营运车辆在绍兴市内所在位置，加强数字打非系统在市内监管能力。 | 1 | 项 |  |
| 2 | 数据分析模型升级 | 定制开发 | （1）要求在原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升级，基于对绍兴市内新扩展的数据进行模型分析，助力非法营运治理。要求根据市区内非法营运车辆的营运特征对数据分析模型升级，提高市内非法营运车辆的识别率。  （2）要求在原行车轨迹预测模型进行升级，通过高速服务区和停车区等分析方式，掌握绍兴市市内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历史运行轨迹，并通过大数据算法分析绍兴市内非法营运车辆营运规律及特征，预判车辆出现高发点位的可能性，为执法人员稽查布控提供支撑。 | 1 | 项 |  |
| 3 | 布控任务调度 | 定制开发 | 要求在数字打非系统生成布控车辆预警信息时，新增高速布控任务调度功能。根据各执法队职责辖区进行高速布控任务下发，要求可维护各执法队基础信息及人员信息。 | 1 | 项 |  |
| **（6）网络安全** | | | | | | |
| 1 | 漏洞扫描系统 | 能够全面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脆弱性问题，包括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 | | 1 | 项 |  |
| **（7）等保测评** | | | | | | |
| 1 | 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费 | | 1 | 项 |  |

**五、其他**

1.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

1.本项目总周期为3年，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其中施工工期为3个月，施工完成后进行初验，试运行9个月，验收合格后进行系统维护。

2.要求中标单位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业主单位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3.中标单位要提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保障机制，明确如何进行质量和进度控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照执行。

4.投标人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用户方同意，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在项目整体验收前不得变更。

1. **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对整体系统进行完善的运行检验和自验收。同时提供检验文档和自验收文档。

2.对于应用软件部分，投标人需提供全套完善的需求、设计、测试和过程等资料文档，还必须包括应用系统（或软件）的通讯协议、使用说明书、程序源代码等。

3.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第三方测试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在系统试运行9个月无重大故障，方可进行系统整体验收。

投标人应负责组织、协调各部分软硬件设备的规划、供货、部署、安装、调试、联调、测试、配置、优化、维保服务等工作。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需结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编制整体系统的实施建设方案（含应用软件系统工程用户需求说明书），并经招标人确认，以确保整体系统的实施建设配置正确、部署合理、切实可行。

所有软硬件设备产品经集成后，必须达到项目建设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性能要求，招标人需确保整体系统稳定、高效、可靠、安全地正常运行，满足7\*24 不间断运行的要求。

投标人应拥有稳定的技术力量，为系统平台提供长期、稳定、及时的服务指导、系统优化、功能扩展等服务。

1. **集成要求**

系统集成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包括：系统管理、安全管理、数据库管理、配置管理、数据交换管理等。在工程建设最终验收之前，中标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1. **项目维护阶段要求**

（1）派驻人员：**项目验收之日起为期至少1年的驻场维护服务，**投标人需派驻1人以上维护团队（需要中级职称工程师，投标时提供常驻工程师的社保证明和职称证书）在客户现场服务，按照周一早8点半到晚上8点，周二到周五早8点半到晚上5点，双休日根据业主要求的作息时间。

（2）响应和恢复时间：在现场工程师不能解决问题或接到用户通知时，投标人的二线工程师应在3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排除并使设备、系统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应不超过8小时。在运行维护（含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1.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租赁项目，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顺利，项目中涉及的原有设备迁移、数据接口对接、施工过程中必须的工具使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要求中的功能如有缺项，项目建设须以业主最终需求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产品、完成要求的系统集成工作外，还需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建设的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售后支持等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年付款，合同签订并提供各类产品授权后15日内，支付中标价的30%；项目通过初验，支付中标价的13%；项目通过终验，支付中标价的17%；以后两年每年支付中标价20%的租赁维护费。**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项目案例 | 提供2018年至今同类信息化项目成功实施案例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装订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 4 |
|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有一名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每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1分； 3.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每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1分； 4.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每有一名得1分，最高1分。 （以上所列的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和包含2021.03－2021.05本单位社保证明（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社保缴费电子章）。 | 5 |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评价 | 根据投标产品的相关性能、配置、具体技术参数稳定性、可靠性，根据技术参数的匹配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分24分，标▲为关键性参数条款，不满足每项扣3分。其余项目每一条产生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24 |
| 技术方案 | 1.对本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成熟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同时需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秀的得3.1-5分，一般的得2.1-3分，差的得0-2分； | 5 |
| 2.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根据对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现状了解程度，方案需明确描述高速出入卡口、内河航道智能卡口和数字打非三块内容，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秀的得2.1-3分，一般的得1.1-2分，差的得0-1分。 | 3 |
| 施工图纸 |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高速出入口卡口和内河航道智能卡口系统的点位设计图纸，符合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设计图纸质量进行评分，优得3.1-5分，良得1.1-3分，一般得0.1-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 5 |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该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自行判定，酌情打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秀的得1.1-2分，一般的得0.1-1分，差的得0分。 服务组织机构要求，本地化服务：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以提供营业执照为准，得2分，没有得0分。（投标文件中装订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提供7×24×365全天侯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解决故障。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响应，现场排除故障时间小于8小时。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无偿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能提供相关承诺的得2分。 | 6 |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可选用实际系统、demo进行演示，真实系统演示最多得18分，demo演示最多得3分，PPT演示得1分，无演示不得分。**  1.内河航道智能卡口演示内容：(8分)  系统功能演示：船舶流量及流向自动统计、船舶抓拍图片显示、实时视频显示、船舶AIS开机状态检查、船名识别、船舶吨位及空重载自动检测、船舶相关数据自动核查、图片浏览及局部放大、统计、查询等功能（得3分）每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性能演示：在软件系统中展示白天（要求实时数据，抓拍点航道宽度不小于500米）及夜间（同地点录像）航道抓拍的现场图像，并展示图像的局部放大功能，查看船舶细节和船名号（得1分）；  根据抓拍效果进行评定。抓拍图片有：船舶全貌（1张）和局部细节（3张及以上）（得2分）船舶侧面正视拍摄（得1分）；船舶图片不论昼夜都能看清船舶细节和船体上船名号（得1分）  2.数字打非应用深化，要求在浙政钉端演示：(10分)  （1）实时预警：  ①基于地图实时展示预警信息生成所在的卡口位置及对应卡口的预警信息数；（得1分）  ②根据车牌号、车牌颜色检索实时预警信息卡口所在位置；（得1分）  （2）预警中心：  ①根据车辆等级、最新预警时间、生效状态进行筛选预警信息；（得1分）  ②查看预警信息详情，查看线索信息展示具体研判类型、研判规则、异常行为及研判时间；查看预警记录展示每次预警时间、卡口位置；查看历史轨迹，支持通过时间段筛选车辆通行卡口名称、经纬度信息及通行时间；查看车辆基础信息，可查看车辆信息、行驶证信息、企业信息；查看查处记录。（得3分）  （3）轨迹预测：  ①根据车牌号查询任一预警信息中待抓捕车辆的轨迹预测信息，展示待抓捕车辆通行卡口名称、通行时间等信息，在地图上绘制待抓捕车辆行驶轨迹及预计下一个达到的卡口位置、名称及抓捕成功率。（得2分）  （4）我的查处记录：  ①查询待抓捕车辆处置记录，支持案件案号、车牌号等模糊搜索；（得1分）  ②针对现场查处需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的车辆，根据具体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支持录入案件号，将查处任务与案件信息绑定。（得1分）  以上两部分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功能无漏项得18分；内容不完整，功能有漏项的，按演示要求缺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 18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6.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6.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6.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行业及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